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审批额度为2.27亿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

2023年8月23日